

热议

只有黑榜没有红榜,政府和市场各归其位

□史洪举

政府部门若随意授予企业荣誉称号,设置红榜,对其他企业来说,有“拉偏架”嫌疑,对消费者而言,更有误导的嫌疑。一旦该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,更会殃及其公信力。

“政府榜单只有黑榜,没有红榜”……3月11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在记者会上的一番表态,引发舆论关注。他表示,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,不要再为企业的行为背书、站台;将对著名品牌、知名品牌进行清理,在政府的榜单上,只有黑榜,没有红榜。

黑榜也就是黑名单,红榜则是指“驰名商标”之类的荣誉。“政府榜单只有黑榜,没有红榜”,无疑是在重申政府作为的红线:产品好坏,应由市

场说了算,政府该做的,就是做好监管。

以往,很多商家经常在广告中宣称自己系知名品牌或质量信得过产品。有些商家是在自吹自擂,但有些企业则有监管部门的“加冕”。正如张茅所言,在市场经济和法治政府理念渐次深入的今天,监管部门再为企业行为及产品背书、站台,已不合时宜。

一般来说,消费者选购商品或服务时,既会通过具体的使用来感受商品的质量,也会借助评论来预判拟购买商品的质量,更会观察商品取得过哪些荣誉称号来考量该商品

是否值得购买。因此,企业会想方设法争取各种荣誉称号,来为自己的产品增加美誉度。但这不代表政府部门就可以擅自组织、评选各种企业荣誉,为企业或者产品授予相关称号。事实上,法律法规虽然未对此加以明令禁止,但有些法条已呈现了类似“禁止”的价值导向。

根据《广告法》及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、服务作推荐、证明,应当依据事实,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

荐、证明。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,造成消费者损害的,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。对于其他商品,广告代言人明知或应知虚假广告仍然推荐的,也应承担连带责任。也就是说,推荐商品或者服务的代言人承担着较大的法律风险。

政府部门虽然不担任相关商品的代言人、推荐人,但其对某个商品的荣誉表彰,无疑是对其品质和信用的肯定,这是比明星代言“权重”更高的推荐。政府部门尤其是监管部门,本就承担着监管执

法、打击不法行为的责任。若随意授予企业荣誉称号,设置红榜,对其他企业来说,有“拉偏架”嫌疑,对消费者而言,更有误导的嫌疑。一旦该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,更会殃及其公信力,甚至承担赔偿

在此之前,原工商总局已对著名和知名商标认定加以清理,有些打着国字头名号的“品牌计划”也被叫停,就彰显了监管层面的价值取向。

说到底,政府榜单“只有黑榜,没有红榜”,是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进一步理顺,让法治政府和市场经济各归其位。

漫活



整治“红顶商人”

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,打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,天津市近日印发《天津市进一步推进“红顶中介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明确提出,将对三种类型“红顶中介”重点整治。

这三种类型“红顶中介”是:政府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或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,以及政府部门举办的企业性质中介服务机构;政府部门下属(主管)的单位,是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,或通过执业限制、资质限制、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;有政府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兼职(任职)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新华社发

基层减负年:别再让基层干部成“表哥”

在如今信息高速联通、共享的机制下,一些材料本就不需翻来覆去填写。利用信息技术变革固有的工作方式,本就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。

□舒圣祥

近日,中办印发了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》,决定将2019年作为“基层减负年”。通知围绕为基层减负,从整治文山会海、改变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、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等方面,提出了具体举措。

文山会海,久被诟病。新华社就曾报道,沿海一省份某厅局负责人因不堪忍受会议过多,让人统计全年开会数量,结果令人震惊:1068个。一年1068个会议,平均每天三个,厅长不够副厅长顶,处长不够副处长顶,搞得连会议召集者都受不了。

3月10日,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中卿在记者会上说,现在不少基层干部自嘲是“表哥”“表姐”。他坦言,统计报表多且乱,这加重了基层政府、企业的负

担。

不是在开会,就是在填表,不是在应付检查,就是在学习文件,而且要求越来越高,内容越来越精细化,搞得很多基层干部身心俱疲、苦不堪言。每个人的精力都是有限的,上级部门交办的类似事务过多,基层干部许多精力都耗费于此,服务民众、干实事的时间就得打折扣。况且,这些基本上都是得花钱的。复印资料、迎来送往,单个看花销不大,可长时间、高频次,也是笔不小的负担。

类似形式主义问题层层加码,严重影响了基层工作效率和政府形象,确实到了非狠抓整改不可的时候了。

将2019年作为“基层减负年”,既是对“八项规定”和“反四风”精神的有效延伸和具体落实,又是有针对性地面对顽固现实问题专项重点解决。这不仅会让深受其扰的基层

干部直接受益,对于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服务效率也大有裨益。

何况,在如今信息高速联通、共享的机制下,一些材料本就不需翻来覆去填写。数据“跑腿”、视频会议、文件共享、多部门联合督查考核——利用信息技术变革固有的工作方式,本就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。

此次通知强调“从中央层面做起”,列出了很多量化指标,比如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、召开的会议减少30%至50%;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;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……

而地方落实“基层减负年”也应如此。接下来,也希望“基层减负年”让干部群众切实看到改变,并给基层干部、社会公众、公共舆论点“差评”的权利。有了自上而下的示范和自下而上的监督,给基层干部减负这事,才能扎实、顺利推进。

观察

对未成年人霸凌可正当防卫不纵容“熊孩子”就对了

未成年人在行凶打人时,也可能遭到正当防卫的回击,这是法律在鼓励“以正对不正”。

□沈彬

全国两会上,如何防范未成年人犯罪,也是热议的话题之一。

3月12日,张军在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时表示,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,制止无效,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,不应视而不见、路过不管。

近年来,各地校园暴力事件频发,从司法部门曝光的许多案例可以看出,这类案件经常呈现出手段残忍、情节恶劣、负面影响大等特点。

由于校园暴力多是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,实施不法侵害的是受到法律特殊保护的未成年人,所以很多成年人在面对校园暴力时都手足无措——如果出手强力制止,就可能将施暴的未成年人弄伤,而“伤害未成年人”的罪名本就不轻,这难免让很多对制止校园暴力负有职责的教师、保安人员投鼠忌器,畏手畏脚。

在此语境中,最高检的此番表态,解除了民众的很多疑虑,回应了公众的期待。

说起来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也明确规定,“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,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、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”。对于未成年人正在遭受侵害的,任何人都有权介入保护,成年人更有责任予以救助。

只要是为了“制止不法侵害”,都可以适用正当防卫制度——不论“不法侵害”是由成年人实施的,还是未成年人实施的。法律从来都不应该成为施暴行凶的“熊孩子”之铠甲。

2月19日,最高检相关负责人就在访谈中提出过“未成年人正受侵害,任何人都有权介入保护”。此次在工作报告

中明确可以对正在施暴的未成年人进行正当防卫,更是在呼吁民众面对校园暴力、面对未成年人之间的伤害,不能听之任之、将之视为“小儿科”,而应该出手时就出手,及时制止不法侵害,让受害未成年人的人身权益得到保护。

既然是作为“正当防卫”,其对未成年人的行凶者造成的伤害,自然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可以说,这是司法层面以“良法”为杠杆撬动社会正义感,鼓励社会成员依法制止校园暴力的有益举措。

在“昆山反杀案”“河北涞源反杀案”等典型案例频繁将正当防卫议题带入公众视线,司法部门也不断“激活”正当防卫休眠条款的形势下,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霸凌可“正当防卫”,对公众的正当防卫层面认知也是加固和强化。

而将正当防卫适用条件的明确跟遏制校园暴力结合,也别具意义:就在今年两会“部长通道”中,最高检副检察长童建明就明确提出“对罪错未成年人要严管厚爱,宽容但不纵容”“推进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、分级处遇等制度”,这些举动都昭示,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罪错处理机制之完善,将迈上新台阶。

对此,社会也该刷新认知:针对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,法律不会一再姑息迁就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是逃不掉的,在行凶打人时也可能遭到正当防卫的回击。

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霸凌可“正当防卫”,这是法律在旗帜鲜明地鼓励“以正对不正”,也是对保护未成年人和维护法治精神的再平衡。让孩子懂得法治的甜味,更让孩子尝到法律的辛辣,这样才符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本来要义。